

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湖师继教院发〔2024〕5号

关于函授学生陈俊亨等4人退学的决定

根据湖州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，依学生本人申请，学院研究决定，同意陈俊亨等4人退学。

序号	考生号	姓名	学号	层次	专业	原因
1	2133038115100174	陈俊亨	22225150	专科	学前教育	个人原因
2	2233048311400618	范琳琰	23461104	专升本	行政管理	个人原因
3	2233050111600436	陈圣华	23493260	专升本	小学教育	个人原因
4	2233068111600213	葛三靓	23489243	专升本	小学教育	个人原因



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24年4月12日

湖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24年4月12日印发